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尚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 2.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建議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尚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建議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學校尚無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配置專責人員。 2.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建議依法設置相關單位及專責人員。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無提供研習證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透過學雜費減免作業，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無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無提供申訴辦法。 2.建議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時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未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未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無提供佐證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個案之輔導及諮詢紀錄詳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未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輔導之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未提供檢討成效或滿意度調查之佐證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無考試服務相關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減免及獎學金。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未建立協助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具及人力協助機制。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未定期評估及檢視學生是否需要服務。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未召開轉銜會議及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紀錄。 2.未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未有畢業生，故無追蹤輔導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無資源教室輔導員編制及經費編制。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無輔導人員考核、獎勵機制及相關人事經費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學校未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無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未建立器材管理及借用服務機制。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學校網站未有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相關資訊，且未獲無障礙標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提供之八德校區無障礙設施勘檢結果顯示，缺失已改善完竣；但未提供汀洲校區相關資料。 2.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資料未更新，建議確實至系統填報。